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-2025 年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聊城市财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6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聊城市财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8 日

**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